

稅務新聞 102-0723

- 一、「假贈與真買賣」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 二、中古車商銷售其向自然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
- 三、欠稅未繳，麻煩不少。
- 四、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避綜合所得稅者，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 五、利息債權 須列當年度申報。
- 六、股利孳息信託避稅 行不通。
- 七、問答／自宅房貸利息扣除 夫妻須為同申報戶。
- 八、問答／檢舉販賣偽劣假藥 查獲逃漏稅有獎金。
- 九、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全面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十、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目前已開放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得以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
- 十一、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派駐國外子公司人員，不得列報營業費用。
- 十二、新設立之營業人無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資料，銷售時能否採專櫃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三、電子發票不列印 百萬好禮獎不完。
- 十四、繼承遺產分割 不課贈與稅。

一、「假贈與真買賣」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已滿 2 年，該局特別就不當規避稅負案件加強選查，其中發現有民眾假藉贈與名義行買賣之實，經查獲未依規定申報，除按漏稅額核定補稅外，並加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說明，出售持有期間未逾 2 年之不動產，除符合該條例排除課稅之規定外，均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而所謂持有期間，係指自取得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惟如係從法院拍定取得，則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

該局查核發現，甲、乙、丙、丁 4 人於 61 年間共同買入土地取得所有權，並於 100 年 4 月 2 日與買方戊君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惟因甲君對外債務未清償，遭法院強制拍賣其持有之 1/4 土地持分，遂由另一共有人乙君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優先購買權拍定，並約定由戊君直接以簽約款 160 萬元代繳拍定款後，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直接將該拍定土地以贈與登記過戶予戊君。該局認為本案土地交易中，有關乙、丙、丁等 3 人原持有 3/4 之土地持分，因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尚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問題。惟乙君在 100 年 6 月 14 日因拍賣取得原屬甲君持有之 1/4 土地持分，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買賣移轉予戊君，縱以不實之贈與辦理過戶登記，仍為買賣交易，經該局認定按該土地持分及稅率 15% 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 27 餘萬元，除依法補徵所漏稅額外，另處以 1 倍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切勿心存僥倖，以為稽徵機關難以追查，以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中古車商銷售其向自然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中古車商)向自然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舊乘人小汽車之當期，將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申報進項稅額。

該局指出，按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買入乘人小汽車供自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舊乘人小汽車於購入係供銷售者，則得於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惟若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是不得扣抵的。該局進一步舉例，甲汽車商行於 98 年 7 月以新台幣(下同)420,000 元(含稅)向個人乙購入舊乘人汽車一部，帳列存貨供轉售並取得普通收據，嗣於 99 年 3 月以 315,000 元(含稅)虧損售出，因此，應於銷售當期(即 99 年 3-4 月期)申報銷項金額 300,000 元、銷項稅額 15,000 元，並於「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申報 400,000 元，惟進項稅額 20,000 元僅得於 15,000 元限額內申報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於申報時暫免檢附，不過應依規定保存，俟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還是必須檢附供查核。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涂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8059

彙總編號：10207-1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欠稅未繳，麻煩不少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已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限制出境之標準，被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尚不得以已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為由，申請解除出境。

本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各款規定，得以解除出境限制之事由包括：限制出境之期間已逾 5 年、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等，並不包括欠稅及罰鍰案件已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因此，被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急欲出國時，如果又無法一次繳清欠稅及罰鍰，可以提供足額擔保向國稅局申請解除出境限制。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應該儘速繳納，以免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財產遭國稅局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外，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達依定金額標準還會被限制出境，徒增困擾外，尚可能因此延誤商機，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汪海濱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避綜合所得稅者，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發現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或為多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而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股票或存款，藉以分散或規避綜合所得稅負。類此案件若經查獲，除將所得回歸補稅外並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日前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之子女於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獲配大額上市櫃公司發放之股利，經查核其股權交易之資金來源、使用、收益處分等係屬甲君所有，甲君涉有利用子女之帳戶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藉以分散營利所得，經將其子女相關營利及利息所得轉正歸戶，重行計算核定甲君應補徵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據實申報當年度所得，切莫為規避稅負，借他人名義分散所得，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將依規定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1 轉 8039

彙總編號：10207-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利息債權 須列當年度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3 03:08 am

財政部規定，強制執行債權抵押物獲配的利息所得，不論本金是否已經全數清償，利息債權取得當年度即應申報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債務人以不動產抵押借款，屆期未清償，經債權人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抵償債務，若債權人未向法院聲明捨棄利息，或未與債務人約定抵充順序，法院執行結果，先償還利息，本金部分則發給債權憑證時，因利息債權人已經取得，需列入取得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財政部舉例，A 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漏報強制執行債權抵押物獲配利息所得 180 萬元，經稽徵機關依法院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查獲，A 因債務未獲清償，聲請法院執行拍賣債務人的抵押物抵償債務。

但因 A 未聲明對利息捨棄或與債務人協議指定抵充順序，法院就拍賣所得金額，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即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原本）的方式分配，A 獲分配利息所得 180 萬元，因為未申報，除需補徵本稅外，還要再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財部表示，納稅人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時，未聲明捨棄利息，也未在作成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前，主張本金先行抵充者，一旦法院依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按民法規定抵充順序分配，縱使債權本金未獲分配清償，因其債權利息已獲分配，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應自行申報。

【2013/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股利孳息信託避稅 行不通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23 03:08 am

中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明知投資的公司將發放股利後，仍簽訂信託契約將股利孳息轉由第三人受益，就實質課稅原則下，仍認定該部分孳息屬信託原委託人，併入綜所稅所得中補稅，避免藉不當避稅減少應負擔稅率級距與金額，而孳息轉贈部分也將課徵 10%贈與稅。

國稅局認定孳息他益信託為贈與規範	
財政部函令規範	委託人在訂信託契約時，已明確或可確定的盈餘，藉孳息他益信託形式贈與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近期知名補稅案	聯電榮譽副董事長宣明智，信託市值7.5億元 聯電股票，由子女作為股票孳息受益人，國稅局要求補繳近2,00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過去公司大股東，時常因提前知道公司當年度是否配發獲利，而採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契約，進行迂迴交易，實際為贈與行為的模式，藉此規避個人稅負。

中區國稅局表示，包含股票投資等孳息他益的信託契約，如果委託人在簽訂信託契約時，已知道投資公司今年會分配獲利；或委託人對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有控制權，藉由訂定信託契約，將從原本委託人應獲得的股利所得，改為受益人取得，就國稅局的實質認定原則來看，等同於贈與給受益人。

中區國稅局舉例，轄內某甲君為 A 公司的大股東及董事，A 公司 2007 年 2 月時，董事會決議將分配去年度盈餘，並在同年 4 月中召開股東會通過。

甲君隨即在 4 月 30 日，與兒子乙君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將持有 A 公司股票 80 萬股，信託給乙君，為期一年，約定受益人則為乙君等三子女。之後 A 公司配發股票、現金股利，也分別轉匯給乙君等三子女，金額合計 300 餘萬元。

國稅局說明，甲君已明知道 A 公司會發放盈餘情形下，仍簽訂信託合約，等同於甲君贈與子女，按實質課稅原則，除了股票孳息贈與給子女的部分，應按時價核課甲君 10% 贈與稅；國稅局也將股票孳息所得收入認定為甲君所有，並課徵個人綜所稅的所得。

【2013/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自宅房貸利息扣除 夫妻須為同申報戶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7.23 03:08 am

台南市永康區王先生問：去年初購買 1 棟自用住宅登記在太太名下，並由本人當借款人向銀行貸款，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太太由兒子列報為扶養親屬，本人則選擇單獨申報，當年度所繳納的購屋借款利息可否由本人申報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860508044 號函釋規定，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應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才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5 小目規定，申報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因所有權人王太太受兒子申報扶養親屬與借款人王先生分屬不同申報戶，王先生或兒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都不能列舉扣除該屋的購屋借款利息。

【2013/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檢舉販賣偽劣假藥 查獲逃漏稅有獎金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7.23 03:08 am

善化區蘇先生問：本人在善化的牛墟看見有人販售沒有貼標籤的藥品，我可以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發現來路不明或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樣的藥品，可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另涉及逃漏稅捐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如經查獲違規逃漏稅捐事實裁處罰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後，最高可獲新台幣 480 萬元的檢舉獎金，歡迎民眾多利用「偽劣假藥逃漏稅捐檢舉專區」提出檢舉，保障民眾的用藥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

【2013/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全面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促進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轄內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並鎖定申報銷售額異常偏低、經常被消費者檢舉漏開或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及已查獲有短漏開發票紀錄等情事之營業人，加強開立統一發票稽查。

該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短、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因此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 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目前已開放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得以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

本局表示，為便利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已於100年9月1日起開放以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以下簡稱電子申報），不僅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更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本局表示，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只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即可於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1項及菸酒稅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內全日24小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或當期申報資料之更正，無須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省時省力又可省去舟車勞頓之苦，且能加速稽徵機關資料處理流程。至於已逾申報期間或非當期之更正申報，仍須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檢附更正後申報書表及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不適用電子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可持經由貨物稅及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如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第2日24時前，均可至便利商店繳納，不加徵滯納金。

本局最後表示，為提升服務效能及響應節能減碳並增進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貨物稅及菸酒稅之便利性，歡迎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多加利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貨物稅及菸酒稅申報，如對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疑問，請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貨物稅及菸酒稅服務人員洽詢，本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敏琪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派駐國外子公司人員，不得列報營業費用

本局表示，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國外子公司人員，除已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外，不得列報為公司之營業費用。

本局說明，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分紅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但營利事業與境外 100%投資之子公司，基於財務會計企業個體慣例原則，係屬個別獨立之法人主體，其會計處理應分別認列收入、成本及費用，因此，營利事業派駐子公司服務之人員費用，若未向子公司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則其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皆不得列報為費用。

本局指出，最近查核甲、乙兩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均有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派駐國外子公司之員工，並列報為薪資費用之情形，經本局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以非屬公司之費用為由，予以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佳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新設立之營業人無會計師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資料，銷售時能否採專櫃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營業人詢問其為新成立之公司，可否申請採專櫃銷售方式與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規定：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如符合下列條件，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一)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惟新成立之營業人，因尚未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致無法依前揭函令規定提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者，財政部爰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217580 號令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且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成立之營業人如符合前揭 101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17580 號函令規定，可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規定，以專櫃銷售貨物方式而與該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

該局特別提醒，經申請並核准之營業人嗣後若經查得實際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得廢止其適用上開 98 年令釋規定之資格。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電子發票不列印 百萬好禮獎不完

為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7月1日起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除了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外，還可以參加2,000組2,000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的抽獎資格，財政部並加碼推出「電子發票愛台灣百萬抽獎活動」，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只要將現行的載具如全聯福利卡、悠遊卡、icash卡等歸戶整合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或者是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的民眾，就可參加月月有禮券，驚喜抽汽車的抽獎活動。

於活動期間內，每使用手機條碼載具索取一張電子發票不列印出來，就有一次抽獎機會，索取越多，中獎機會越高。如果結帳時先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再馬上刷愛心碼捐贈者，抽獎機會還會2倍送，捐贈人及受贈單位都各有一次抽獎機會，讓愛心加倍。

新化稽徵所提醒，此項抽獎活動資格僅限於使用將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者，或使用手機條碼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消費的民眾，如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出來，則不具抽獎資格，抽獎活動獎品豐富，包括汽車、高級3C產品、千元禮券等，詳情活動辦法可參考電子發票觀光休閒地圖網站(<http://map.einvoice.tca.org.tw>)最新資訊內的愛台灣百萬抽獎辦法，或撥打電子發票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521-988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繼承遺產分割 不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3 03:08 am

財政部表示，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的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不過，若有個別繼承人以本身固有財產先行墊繳被繼承人的生前債務，分割遺產時，未先要求償還其先行墊繳款項，也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時，此時，繼承人等同免除其他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債務共同償還的義務，此時，即需依其因繼承導致自身財產減少的部分，核課贈與稅。

財政部說，民法應繼分的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果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多的遺產，民法並未加以限制。

因此，財政部指出，繼承人取得遺產的多寡，無須與其應繼分比較，自然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

財政部舉例，甲乙丙兄妹三人協議分割遺產，甲分得 500 萬元，乙丙各分得 200 萬元，此時並無繼承人相互贈與的問題；但若是乙代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 500 萬元，乙既未因繼承增加財產，反而自身財產減少 300 萬元，且乙亦未向甲、丙求償，等同乙免除甲、丙應就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共同償還的義務，乙減少的 300 萬元，即視同對甲、丙的贈與。

財政部提醒繼承人，若有先行墊繳遺產稅或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時，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款項後再行分割，以免因誤解稅法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2013/07/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